

ICS 13.200
CCS A 90

DB6101

西 安 市 地 方 标 准

DB6101/T 3165—2023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验收规范

2023-10-10 发布

2023-11-12 实施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原则与依据	1
4.1 验收原则	1
4.2 验收依据	2
5 基本要求	2
5.1 社区	2
5.2 验收组织	2
5.3 验收人员	2
6 验收策划	3
6.1 验收策划输入	3
6.2 验收策划内容	3
6.3 验收策划输出	3
7 验收实施	3
7.1 首次会议	3
7.2 文件验收	4
7.3 现场验收	4
7.4 沟通	5
7.5 末次会议	5
8 验收结果及管理	5
8.1 复核	5
8.2 申诉与投诉	5
附录A（规范性）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验收细则打分表	7
附录B（规范性）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验收报告	22
参考文献	2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西安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安市平安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服务中心、陕西三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安科技大学、西安市西科城市安全与消防救援研究中心、西安市众安减灾与应急服务中心、陕西益安和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范少兵、袁小毅、张云、罗鹏军、程方明、李洪彦、宋维、张高明、张丽、张磊磊、孙喆、张莉。

本文件由西安市平安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本文件首次发布。

本文件在实施中若有疑问或建议，请将咨询或修改建议等信息反馈至：

单位：西安市平安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服务中心

电话：18049180911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延康东巷瑞鑫摩天城2号楼3单元904室

邮编：710001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验收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西安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验收原则与依据、基本要求、验收策划、验收实施、验收结果及管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西安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的第一方验收、第二方验收和第三方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273—2017 企业标准化工作 评价与改进
GB/T 23648—2009 社区志愿者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指南
GB/T 26376—2010 自然灾害管理基本术语
DB6101/T 3134—2022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区自我验收

第一方验收

社区为确定其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达到规定目标的程度所进行的活动。

[来源：GB/T 19273—2017，有修改]

3.2

第二方验收

用户或采购方为确定社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达到规定目标的程度所进行的活动。

[来源：GB/T 19273—2017，有修改]

3.3

第三方验收

独立于第一方和第二方的机构为确定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达到规定目标的程度所进行的活动。

[来源：GB/T 19273—2017，有修改]

4 原则与依据

4.1 验收原则

对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验收应遵循以下原则：

——客观公正；

——规范严谨。

4.2 验收依据

验收依据包括以下内容：

- 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
- 综合减灾相关法律、法规；
-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办法；
- 陕西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的有关文件；
- DB6101/T 3134—2022。

5 基本要求

5.1 社区

5.1.1 应依据 4.2 中依据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

5.1.2 社区应按照附录 A 的内容开展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自评工作。

5.1.3 开展第三方验收工作时，社区应符合：

- a) 应具有组织领导机构、规章制度，明确机构组成与职责；
- b) 组织机构应在前 3 个自然年内，未发生责任灾害事故；
- c) 应具有综合应急队伍，队伍中至少有 1 名经过培训的灾害信息员，有 1 名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的应急救援员；
- d) 应具有灾害风险定期排查制度，有社区灾害风险疏散示意图、隐患清单和脆弱人群清单；
- e) 应具有满足社区需求的应急避难场所；
- f) 应具有提供医疗救护服务的社区医疗救护站；
- g) 应具有符合国家规范的微型消防站，社区消防、应急通道畅通；
- h) 应具有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如短信、微信、QQ、应急广播、大喇叭等，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多元精准高效，预警信息覆盖率 100%；
- i) 应具有应急物资储备点，有防护类用品、通讯类设备、救援类装备、生活类物资、抢险类装备等；
- j) 应具有符合社区特点的各类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 k) 应具有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培训场所，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活动；
- l) 辖区内主要建（构）筑物符合西安市抗震设防要求。

5.2 验收组织

5.2.1 验收组织应具备下列要求：

- a) 应有与开展验收工作相适应的专（兼）职验收人员；
- b) 应明确验收人员的职责、权限；
- c) 应具有保障验收活动的相关文件；
- d) 验收工作应具有时间和空间保障。

5.2.2 开展第三方验收的组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5.3 验收人员

5.3.1 应具有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验收工作经验，熟悉国家有关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方针、政策及相

关的法律法规，掌握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和相关专业基础知识，胜任验收工作。

5.3.2 应具备识别社区在创建工作中存在问题的能力，承担不当验收所产生的相应风险责任。

5.3.3 应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科学公正。

5.3.4 验收组组长应有从事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验收的经历，能够识别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的关键环节，具有组织协调、文字表达和现场把控能力，并承担验收工作的主要风险责任。

5.3.5 第三方验收组织的验收人员还应符合：

- a) 熟悉被验收社区所属的区域特点；
- b) 连续从事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验收工作不应少于三年；
- c) 恪守职业道德，保守被验收社区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 d) 独立于被验收社区。

6 验收策划

6.1 验收策划输入

验收策划的输入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
- b)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现状及相关文件；
- c) 政府管理活动产生的信息，如政策信息等。

6.2 验收策划内容

验收策划内容一般包括：

- a) 验收组的组成；
- b) 验收时间；
- c) 验收程序和方法；
- d) 验收方案(或验收计划任务书), 包括：验收范围、依据、目的、工作程序、任务分工及时间安排等；
- e) 验收沟通；
- f) 特殊情况的处理。

6.3 验收策划输出

应形成验收方案或验收计划任务书。第三方验收时，应经被验收社区确认。

7 验收实施

7.1 首次会议

7.1.1 参会人员应包括：

- a) 验收组成员；
- b) 社区（村）党委（支部）书记或居（村）委会主任；
- c) 验收工作相关的各级管理者以及相关人員。

7.1.2 会议应由验收组组长主持。

7.1.3 会议内容应包括：

- a) 介绍社区创建工作情况，主要包括：社区基本情况、社区创建工作机制；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情况、社区灾害风险疏散示意图绘制情况；隐患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情况、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应急力量建设；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宣传与培训；创建特色情况等；
- b) 宣布验收方案(或验收计划任务书), 确认验收方案(或验收计划任务书)及相关安排；若调整相关计划时，应由双方予以再次确认；
- c) 确认验收双方沟通的方式，支持验收所需的资源和设施等内容；
- d) 确认末次会议的信息；
- e) 做出可能造成验收提前终止的情况说明。

7.1.4 第三方验收时，还应包括：

- a) 与社区确认安全和保密区域；
- b) 应对有关保密和公正性声明等事宜承诺与确认；
- c) 提醒社区对验收过程及验收结论有申诉和投诉的权利；
- d) 要求社区指定相应联络员与验收人员对接并提供相应的支持。

7.2 文件验收

7.2.1 应按照附录 A 的内容进行，验收的内容和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 a)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组织机构建设和运行情况：查阅创建工作组织机构及职责文件，围绕社区防灾减灾工作制定的目标、规划和计划等，考核或实施情况记录；
- b) 社区防灾减灾实施情况：查阅社区治理过程中的相关记录、物业及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的相关记录等；
- c)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成效情况：查阅开展创建工作验收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社区历年来获奖证书、荣誉等相关材料。

7.2.2 文件验收时，应抽取必要的创建工作文本用于现场验收核查。创建工作文本的抽样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抽取的创建工作文本应符合《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规范》（DB6101/T 3134—2022）要求；
- b) 抽取的创建工作文本应覆盖社区内各类别企事业单位历年防灾减灾工作记录；
- c) 由验收组组长根据社区规模、群众的复杂程度、辖区企事业单位数量等因素确定创建工作文本抽样的数量，样本数量应为社区创建工作总量的 4%~8%，且不应少于 20 份。

7.3 现场验收

7.3.1 应按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规范》（DB6101/T 3134—2022）的要求，并结合附录 A 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社区综合减灾意识：社区对综合减灾的基础知识掌握程度、参与防灾减灾工作培训等活动等情况；
- b)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规范掌握情况：社区对创建标准的掌握程度；
- c) 社区创建实施情况：创建基本要求、组织管理、风险评估与隐患排查、隐患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宣传与培训、持续改进等与标准内容有关的符合性及执行标准的情况；
- d) 应急管理体系：覆盖社区治理全过程，体现社区应急管理体系整体运行指导状况及动态管理情况。

7.3.2 现场验收时，可采用查看、询问、操作演示、结果复核、查阅资料或报告记录、调查统计等方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通过采用观察的方法，对标识、设施设备运行、文件管理等内容依据创建规范的直接验收；通过询问和查阅资料，直接验收社区防灾减灾落实情况等；
- b) 通过询问、操作演示，验收社区对创建规范内容的掌握程度，人员对相关设施设备的操作情况；
- c) 通过访谈、座谈和倾听，验收社区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对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规范的落实及综合减灾体系运行情况；
- d) 通过查阅资料或报告等，验收各类综合减灾工作及相关记录、档案管理情况；
- e) 通过现场演示或效果复核等，再现创建工作的过程，验证创建工作实施的有效性及其持续性。

7.4 沟通

7.4.1 沟通应贯穿于验收的全过程。

7.4.2 内部沟通为验收组成员之间的沟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协调验收进度与分工；
- b) 出现重大不符合项以及不期望情况时的沟通；
- c) 对验收信息进行沟通并形成验收结论。

7.4.3 外部沟通为验收组与验收对象间的沟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要求提供必要支撑文件以及必要说明；
- b) 协调验收工作进度；
- c) 针对现场验收安全风险情况，提出继续验收或终止验收；
- d) 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以及验收结论意见等内容进行沟通，并得到确认。

7.5 末次会议

7.5.1 参会人员应与首次会议相同。

7.5.2 会议主持应与首次会议相同。

7.5.3 会议内容包括：

- a) 说明获取客观证据的方法及验收中发现的不符合项；
- b) 整改建议，包括：纠正措施、验收要求、整改时间等；
- c) 形成验收报告，并宣布验收结论，验收报告应符合附录 B 的要求；
- d) 明确申诉或投诉的权力及处理程序。

8 验收结果及管理

8.1 复核

8.1.1 第三方验收时，验收组织应安排独立专家组，对验收资料涉及的记录、证据以及资料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复核。

8.1.2 从事复核的人员，应熟悉被验收社区所属区域的特点，具有丰富的验收工作经验，验收人员不可参与同一社区的复核工作。

8.1.3 对于复核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与验收组组长沟通，并得到确认。

8.1.4 针对复核中存在的问题，必要时复核人员应返回被验收社区进行复核，形成复核结论。

8.2 申诉与投诉

8.2.1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验收人员组成或行为有意见；
- b) 对验收过程有异议；
- c) 对验收结论有异议。

8.2.2 申诉与投诉的处理包括：

- a) 建立受理、确认和调查申诉与投诉的处理流程；
- b) 及时对申诉/投诉人提出的意见组织开展调查和复核；
- c) 对申诉与投诉意见处理情况应书面通知申诉/投诉人。

附 录 A
(规范性)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验收细则打分表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验收细则打分表如表A.1所示。

表 A.1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验收细则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对应标准及条款	满分分值	评分细则（得分说明）	验收方式	得分	验收记录
一、组织管理 (10分)	工作机制 (4.5分)	DB6101/T 3134—2022 5.1.1	2分	*建立综合减灾工作组织机制，得0.5分； 成立社区综合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得0.3分； 由社区党支部（党委）书记或主任任组长，得0.3分； 成员应包括社区、物业、企事业单位的相关工作人员，得0.2分； 成员包含社会组织、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等，得0.2分； 配备办公室（可一室多用），得0.5分。	现场检查 资料检查		
		DB6101/T 3134—2022 5.1.2	2.5分	建立健全社区应急管理体系，具有社区防灾减灾组织机构图，得0.5分； 社区将综合减灾能力建设与社区治理有机结合起来，得0.3分； 社区将综合减灾能力建设与网格化管理有机结合起来，得0.3分； 社区将综合减灾能力建设与公共服务等有机结合起来，得0.3分； 开展风险辨识工作，得0.3分； 开展评估与管控工作，得0.3分； 推进防灾减灾救灾网格化管理，得0.5分。	现场检查 资料检查		

表A.1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验收细则打分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对应标准及条款	满分分值	评分细则（得分说明）	验收方式	得分	验收记录
一、组织管理 (10分)	工作职责 (1.5分)	DB6101/T 3134—2022 5.2	1.5分	明确综合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建立并落实社区综合减灾工作制度，得0.2分； 每季度应至少召开1次工作会议，得0.2分； 分析研判工作形势，制定并落实针对性措施，得0.1分； 特殊情况下根据形势随时召开工作会议，并抓好落实，得0.1分； 针对社区特点，制定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开展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得0.2分； 组织灾害风险监测预警、隐患排查及日常巡查工作，得0.1分； 及时报告灾害风险、灾情，做好本级防范应对工作，得0.1分； 组织群众转移安置等灾害应对工作，得0.1分； 协助灾害事故调查，得0.1分； 建立不少于10人的应急救援力量，得0.2分； 结合实际，做好社区防灾减灾救灾物资保障工作，得0.1分。	现场检查 资料检查		
	管理制度 (1分)	DB6101/T 3134—2022 5.3	1分	社区综合减灾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制定综合减灾工作制度，得0.2分； 制定灾害风险评估管控制度，得0.2分； 制定防灾减灾应急演练工作制度，得0.1分； 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得0.1分； 制定防灾减灾宣传培训工作制度，得0.1分； 制定防灾减灾绩效考核制度，得0.1分； 制定综合减灾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得0.1分； 制定防灾减灾档案管理制度，得0.1分。	资料检查 现场检查		
	网格化管理 (3分)	DB6101/T 3134—2022 5.4	3分	实行网格化管理，得1分； 由社区相关负责人、社区灾害信息员、物业管理人员、楼栋长、社区志愿者组成5级网格管理，得0.5分； 网格化覆盖率达到100%，得0.5分； 网格员发现的事故隐患处置率达到100%，得0.5分； 及时对隐患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得0.5分。	资料检查 现场检查		

表A.1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验收细则打分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对应标准及条款	满分分值	评分细则（得分说明）	验收方式	得分	验收记录
二、风险评估与隐患排查（10分）	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类别清单（6分）	DB6101/T 3134—2022 6.1	6分	<p>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类别清单包括： 建立地震灾害风险隐患清单，得0.5分； 建立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清单，得0.5分； 建立火灾风险隐患清单，得0.5分； 建立城市内涝风险隐患清单，得0.5分； 建立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清单，得0.5分； 建立治安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得0.5分； 建立社会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得0.5分； 建立潜在供电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得0.5分； 建立公共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得0.5分； 建立公共卫生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得0.5分； 建立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得0.5分； 建立脆弱人群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得0.5分。 *（注：以上所列风险隐患，不存在此隐患，得0.5分；其他未列出的风险隐患，建立清单，得0.5分，总分值6分。）</p>	现场检查 资料检查		
	风险评估方式与方法（1分）	DB6101/T 3134—2022 6.2	1分	<p>社区开展自我评估或委托专业机构评估，得0.4分； 评估时采用头脑风暴、情景分析、风险矩阵等方法，得0.1分； 综合考虑导致风险的原因及其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后果、承灾体脆弱性、社区减灾能力，对社区风险进行评估，得0.1分； 社区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风险评估，得0.4分。</p>	现场检查 资料检查		
	隐患排查方式与方法（1分）	DB6101/T 3134—2022 6.3	1分	<p>开展综合检查，得0.1分； 开展专业检查，得0.1分； 开展季节性检查，得0.1分； 开展节假日检查，得0.1分； 开展日常检查，得0.1分； 采取群查，得0.1分； 采取点查，得0.1分； 采取循章排查，得0.1分； 采取类比复查，得0.1分； 排查方式采用一种或几种组合的应用，得0.1分。</p>	现场检查 资料检查		

表A.1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验收细则打分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对应标准及条款	满分分值	评分细则（得分说明）	验收方式	得分	验收记录
二、风险评估与隐患排查（10分）	风险评估与隐患排查报告（2分）	B6101/T 3134—2022 6.4.1	1分	风险评估与隐患排查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内容里涵盖基本情况：社区的人口、面积、地域、人口构架、灾害特点和灾害分布等内容，得0.2分； 内容包括风险隐患原因：内因、外因分析，得0.3分； 内容包括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措施：社区减灾组织对风险隐患的研判、开展演练的情况、发布预警信息和启动应急响应、对社区减灾工作建设和减灾资金投入等，得0.3分； 有工作建议，得0.2分。	现场检查 资料检查		
		B6101/T 3134—2022 6.4.2	1分	*社区结合风险隐患清单及防范管控措施，绘制社区灾害风险疏散示意图，得0.3分； 疏散线路指示清楚，得0.2分； 标示灾害危险类型，得0.2分； 标示强度或等级，得0.1分； 标示风险点的时间空间分布，得0.1分； 标示风险点的名称，得0.1分。	现场检查 资料检查		
三、隐患治理（12分）	基本要求（2分）	DB6101/T 3134—2022 7.1	2分	社区收集整理曾经发生的灾害，形成风险隐患排查表，得0.2分； 隐患排查表内容包括隐患类型、地点、原因、强度、易发时间、范围、检查人、落实措施等，得0.2分； 社区针对6.1所提及的风险隐患类别，定期进行排查，列出潜在的风险隐患清单，并及时制定管控及治理措施，得0.2分； 社区隐患治理实行分级分类分区管理，得0.2分； 生产经营单位定期配合社区开展隐患排查、隐患整改工作，得0.2分； 建立事故与伤害记录机制，得0.2分； 指定专人每季度进行一次各类事故与伤害数据的收集、整理与分析，得0.2分； 定期协助行业主管部门检查相关单位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情况，得0.2分； 定期协助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应急队伍对应急装备的使用熟练程度，得0.2分； 在风险隐患点设立警示标志，警示标志的图形符号、文字和颜色等应符合 GB/T 2893.1—2013、GB 2894—2008、GB/T 10001（所有部分）以及GB/T 15566.1—2020的相关规定，得0.2分。	现场检查 资料检查		

表A.1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验收细则打分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对应标准及条款	满分分值	评分细则（得分说明）	验收方式	得分	验收记录
三、隐患治理 (12分)	治理措施 (10分)	DB6101/T 3134—2022 7.2.1	0.5分	地震灾害风险隐患： 对建筑物及时进行隐患排查，得0.2分； 针对不符合GB 50223—2008抗震设防要求的进行加固改造或拆除，得0.3分。	现场检查 资料检查		
		DB6101/T 3134—2022 7.2.2	0.5分	地质灾害风险隐患： 对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落实群测群防工作机制，得0.2分； 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得0.1分； 能够做到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复查，得0.1分； 落实危险区域人员转移措施，得0.1分。	现场检查 资料检查		
		DB6101/T 3134—2022 7.2.3	2分	火灾风险隐患治理： 住宅楼竖向管井管道防火封堵严密，得0.2分； 检查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居民楼内通道，得0.3分； 生命通道符合标准要求，未被占用、堵塞、锁闭，得0.3分； 生命通道未堆放影响安全疏散的物品，得0.3分； 电缆井、管道井、配电柜、电表箱等区域未堆放易燃、可燃物品，得0.2分； 社会单位、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将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管理纳入常态化防火巡查、宣传教育内容，得0.3分； 广泛开展自查自纠，得0.2分； 林区社区周边开设必要的防火隔离带，定期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得0.2分。（非林区社区可直接得分）	现场检查 资料检查		
		DB6101/T 3134—2022 7.2.4	0.5分	城市内涝隐患： 对城市堤防、河道、排涝设施等防洪工程定期巡查，得0.2分； 及时上报风险隐患信息，得0.1分； 汛前开展社区防汛检查，得0.1分； 对易涝点进行整改，得0.1分。	现场检查 资料检查		

表A.1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验收细则打分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对应标准及条款	满分分值	评分细则（得分说明）	验收方式	得分	验收记录
三、隐患治理 (12分)	治理措施 (10分)	DB6101/T 3134—2022 7.2.5	0.5分	气象灾害风险隐患： 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检查防雷安全，得0.1分； 对高空坠物、树木倒伏等大风风险隐患点进行整改，得0.1分； 停止高空户外作业和露天集体活动，疏散人群，注意地面积雹，以防滑倒，得0.1分； 避免在高大建筑物、广告牌下方停留，及时加固门窗、围挡、棚架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得0.1分； 切断危险的室外电源，得0.1分。	现场检查 资料检查		
		DB6101/T 3134—2022 7.2.6	1分	治安安全风险隐患： 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重点群体的矛盾纠纷、安全隐患及治安问题开展全面排查，制定工作措施，得0.2分； 抓好矛盾化解和治安治理，坚持多管齐下、标本兼治，限期堵塞漏洞、清除隐患，得0.2分； 把涉及居民群众利益的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得0.2分； 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推动矛盾纠纷调处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得0.2分； 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建立点线面相结合的多方位、全覆盖、大防控的治安防范网络，得0.2分。	现场检查 资料检查		
		DB6101/T 3134—2022 7.2.7	1分	社会安全风险隐患： 加强对老旧房屋的管理与修缮，得0.2分； 监督餐饮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得0.3分； 在人员密集、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建立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制度，得0.5分。	现场检查 资料检查		
		DB6101/T 3134—2022 7.2.8	1分	潜在供电安全风险隐患： 对居住建筑的电气线路安装敷设进行检查，得0.4分； 纠正随意拉接电线问题，得0.3分； 更换老化损坏线路，得0.3分。	现场检查 资料检查		

表A.1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验收细则打分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对应标准及条款	满分分值	评分细则（得分说明）	验收方式	得分	验收记录
三、隐患治理 (12分)	治理措施 (10分)	DB6101/T 3134—2022 7.2.9	0.5分	公共设施安全风险隐患： 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开展辖区内市政管线检查，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确保供电、供水、通信、供气等管线安全运行，得0.2分； 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开展辖区内高层建筑电梯检查，确保安全运行，得0.3分。	现场检查 资料检查		
		DB6101/T 3134—2022 7.2.10	0.5分	公共卫生安全风险隐患： 完善社区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对社区内公共卫生安全高危点位、高危行业和高危人群进行及时监测、预警，并采取相应治理行动，得0.1分； 建立社区公共卫生物资储备机制，得0.1分； 实行多样化的公共卫生物资储备方案，将政府储备、社会储备与居民储备结合起来，得0.1分； 辖区内医疗服务机构在责任与利润相平衡的原则下适当增加公共卫生物资储备能力，得0.1分； 社区居民在自愿、适当的原则下储备相应应急医疗物资，得0.1分。	现场检查 资料检查		
		DB6101/T 3134—2022 7.2.11	0.5分	交通安全风险隐患： 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完善交通安全标识、交通标志及标线、防撞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得0.2分； 对社区内部及周边道路情况进行定期巡查，得0.2分； 对隐患点采取相应措施及做好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得0.1分。	现场检查 资料检查		
		DB6101/T 3134—2022 7.2.12	1.5分	脆弱人群安全风险隐患： 开展高危人群、高风险环境和脆弱人群普查，得0.5分； 建立脆弱人群清单，得0.3分； 明确结对帮扶措施，得0.4分； 发放防灾减灾明白卡，得0.3分。	资料检查		

表A.1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验收细则打分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对应标准及条款	满分分值	评分细则（得分说明）	验收方式	得分	验收记录
四、基础设施建设 (38分)	应急设施 (20分)	DB6101/T 3134—2022 8.1	5分	<p>辖区内医院、学校、生命线系统等重点设防类建筑按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提高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得1分（辖区无重点设防类建筑，可直接得分）；</p> <p>重大工程依据地震安全性验收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得1分（辖区无重大工程可直接得分）；</p> <p>*主要建（构）筑物均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得1分；</p> <p>特殊设防类工程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其他建（构）筑物均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得1分（辖区无特殊设防类工程可直接得分）；</p> <p>建立辖区内重点建（构）筑物抗震烈度等级台账，得1分。</p>	现场检查 资料检查		
			3分	<p>*应急避难场所：</p> <p>结合社区常见灾害类型和风险等级，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城市绿地、学校、体育场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和提升应急避难场所，得1分；</p> <p>满足社区居民紧急避险和转移安置需求，得0.5分；</p> <p>具有应急避难场所平面布局图，得0.5分；</p> <p>应急避难场所平面布局图明确可安置人数、管理人员、各功能区分布等信息，得0.5分；</p> <p>在疏散路径、关键路口等醒目位置，设置避难场所指示标牌，张贴应急疏散路径示意图，得0.5分。</p>	现场检查 资料检查		
			6分	<p>*社区应急站点：</p> <p>社区应急站点包括综合减灾站、微型消防站、医疗救护站，得1分；</p> <p>建立具备科普宣教和应急物资储备等功能的综合减灾站，得1分；</p> <p>建立微型消防站，由受过基本灭火技能训练的保安员、治安联防员、社区工作人员等担任队员，至少6人以上，得1分；</p> <p>建立医疗救护站，与辖区内医疗机构签订共建协议，救护人员由社区医生、退休医疗工作者和受过医疗急救技能培训的红十字急救员等组成，得3分。</p>	现场检查 资料检查		

表A.1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验收细则打分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对应标准及条款	满分分值	评分细则（得分说明）	验收方式	得分	验收记录	
四、基础设施建设 (38分)	应急设施 (20分)	DB6101/T 3134—2022 8.1	4分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完整，消防通道符合GB 50016—2014基本要求，得1分； 各类建筑应依据GB 50016—2014，设置消防设施，配备灭火器材，得1分； 积极运用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设施，得1分； 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得1分。	现场检查 资料检查			
			2分	*社区灾害事故预警系统： 实时监控辖区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火灾、高空坠物等风险，得0.5分； 能够迅速发布当地气象、洪涝、地质、火灾等灾害事故预警信息，保证覆盖全体居民，覆盖率达到100%，得0.5分； 灾害事故预警信息与综治信息化平台、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天网系统集成，实时监控预警系统，确保系统正常运转，得1分。		现场检查 资料检查		
	物资保障 (8分)	DB6101/T 3134—2022 8.2	4分	*社区储备：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机制，得1分； 建设物资储备点，应急物资品类不少于20种以上，得1分； 配备救援工具，得0.5分； 配备应急通信设备，得0.5分； 配备照明工具，得0.5分； 配备急救医疗物资，得0.5分。	现场检查 资料检查			
			2分	社会储备： 建立应急物资社会储备机制，得1分； 与邻近超市、企业等合作，签订救灾应急物资保障协议，保障灾后生活物资和应急救援设备等供给，得1分。		现场检查 资料检查		

表A.1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验收细则打分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对应标准及条款	满分分值	评分细则（得分说明）	验收方式	得分	验收记录
四、基础设施建设 (38分)	物资保障 (8分)	DB6101/T 3134—2022 8.2	2分	家庭储备： 居民家庭储备必要的应急物品，如逃生绳、灭火器、手电筒、常用药品等，得1分； 依据西安市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推广使用居民家庭应急包，得1分。	现场检查 资料检查		
	应急力量建设 (10分)	DB6101/T 3134—2022 8.3	1分	应急力量包括： 建立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得0.2分 建立志愿者队伍，得0.2分； 建立灾害信息员队伍，得0.2分； 建立企业救援队伍，得0.2分； 建立其他社会力量，得0.2分。	现场检查 资料检查		
			3分	社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职能包含但不限于： 承担日常应急任务，得1分； 与社区邻近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建立联动机制，签订联动协议，得1分； 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社区综合减灾工作，得1分。	现场检查 资料检查		
			2分	志愿者队伍的职能包含但不限于： 参与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得0.5分； 参与先期应急处置，得0.3分； 参与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培训，得0.4分； 参与治安巡逻，得0.3分； 参与帮扶脆弱人群，得0.5分。	现场检查 资料检查		

表A.1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验收细则打分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对应标准及条款	满分分值	评分细则（得分说明）	验收方式	得分	验收记录	
四、基础设施建设 (38分)	应急力量建设 (10分)	DB6101/T 3134—2022 8.3	2分	灾害信息员队伍的职能包含但不限于： 灾害信息员队伍的职能健全，得0.2分； 及时承担灾情统计报送，得0.2分； 灾情台账管理规范，得0.1分； 灾情评估调查工作详实，得0.1分； 参加灾害隐患排查，得0.1分； 及时进行灾害监测预警，得0.1分； 及时参加险情信息报送，得0.1分； 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紧急生活救助等工作，得0.1分； 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防灾减灾、安全生产、消防等培训，得0.5分； 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培训，得0.5分。	现场检查 资料检查			
			1.5分	企业救援队伍的职能包含但不限于： 能够承担企业内部应急救援，得1分； 能力范围内能够承担社区应急救援，得0.5分。		资料检查		
			0.5分	其他社会力量的职能包含但不限于： 能够承担能力范围内的应急救援，得0.5分。		资料检查		
五、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 (10分)	应急预案编制 (5分)	DB6101/T 3134—2022 9.1	0.2分	社区应急预案： 根据社区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结果，结合社区现有资源，编制社区综合应急预案，预案精简可操作，得0.2分。				

表A.1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验收细则打分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对应标准及条款	满分分值	评分细则（得分说明）	验收方式	得分	验收记录
五、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10分）	应急预案编制（5分）	DB6101/T 3134—2022 9.1	1.3分	<p>社区应急预案类型包括： 编制灾害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得0.2分； 编制地震应急预案，得0.1分； 编制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得0.1分； 编制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得0.1分； 编制城市内涝应急预案，得0.1分； 编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得0.1分； 编制突发社会治安事件应急预案，得0.1分； 编制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得0.1分； 编制潜在供电安全应急预案，得0.1分； 编制公共设施安全应急预案，得0.1分； 编制公共卫生安全应急预案，得0.1分； 编制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得0.1分。 （针对6.1风险隐患类别，制定相应的专项预案。不存在的专项预案直接得0.1分；新增加的专项预案，得0.1分，总分值1.3分。）</p>	资料检查		
			2.5分	<p>社区应急预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应急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得0.1分； 灾害应急处置流程清晰，得0.1分； 预警信息发布方式和渠道合理，得0.1分； 灾害风险和隐患点清单详实，得0.1分； 建立应急联络信息，得0.1分； 物资保障全面，得0.2分； 应急救援队伍设置合理，得0.2分； 应急疏散路径图规范，得0.5分； 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合理，得0.5分； 设立临时的生活救助、医疗救护、应急指挥等功能分区图，得0.2分； 脆弱人群人员清单详实，得0.2分； 转移方案科学，得0.2分。</p>	资料检查		

表A.1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验收细则打分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对应标准及条款	满分分值	评分细则（得分说明）	验收方式	得分	验收记录		
五、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10分）	应急预案编制（5分）	DB6101/T 3134—2022 9.1	1分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 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得0.5分； 预案有更新记录，得0.2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按GB/T 29639—2020的要求，得0.3分。	资料检查				
	应急演练（5分）	DB6101/T 3134—2022 9.2	1.5分	演练基本要求包括： 演练层次丰富、形式多样，得0.2分；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和预案编制实施情况，社区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演练活动，得0.5分； 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开展经常性应急演练，得0.3分； 演练吸纳社区居民、社区内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中小學生参与，得0.5分。	资料检查				
				0.5分		演练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有桌面演练，得0.2分； 有实战演练，得0.3分。	资料检查		
						1分		做好充分的演练准备，明确演练重点检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目标需求和社区实际，设定不同的灾害情景，得0.3分； 明确地域范围、日期、地点、持续时间、参与人员等，得0.5分； 根据方案，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和后勤保障工作，得0.2分。	资料检查
			1分	演练实施环节包括但不限于： 邀请防灾减灾专家参与演练并点评，提出改进意见，得0.5分； 安排专人记录参与的组织和个人的表现，得0.5分。	资料检查				
			1分	演练总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对参与演练的组织和个人表现进行评价，得0.1分； 对暴露出的问题进行讨论，得0.1分； 形成评估报告、整改意见，得0.5分； 依据演练发现的不足，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得0.3分。		资料检查			

表A.1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验收细则打分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对应标准及条款	满分分值	评分细则（得分说明）	验收方式	得分	验收记录
六、宣传与培训 (10分)	宣传 (5分)	DB6101/T 3134—2022 10.1.1	1.5分	宣传时机： 建立社区综合减灾科普宣传教育体系，得0.2分； 定期开展综合减灾专题宣传，得0.3分； 结合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安全生产月、国际减灾日、世界气象日等，以及农闲、节庆、集市、庙会、民俗活动和外出务工人员返乡等时机，每半年至少集中开展一次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消防等大型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得0.5分； 社区居民参与率在10%以上，得0.5分。	现场检查 资料检查		
		DB6101/T 3134—2022 10.1.2	2.5分	*宣传设施和场所规范： 设置综合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场所，结合实际进行布局，得1分； 有条件的社区建设综合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或应急体验馆，定期向社会开放，得0.5分； 在安全宣传栏、橱窗、活动中心等位置，张贴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社区灾害风险疏散示意图、隐患清单、应急预案流程图、避难场所功能布局等宣传挂图，得1分。	现场检查 资料检查		
		DB6101/T 3134—2022 10.1.3	1分	宣传方式： 利用社区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电子显示屏等载体作用，做好科普宣传教育，得0.5分； 利用文艺团体、业余文艺演出队开展群众性综合减灾文化创演活动，得0.5分。	现场检查 资料检查		
	培训 (5分)	DB6101/T 3134—2022 10.2.1	1分	培训计划： 根据不同对象需求及能力要求，制定社区综合减灾教育培训计划，得1分。	资料检查		
		DB6101/T 3134—2022 10.2.2	1分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系统全面、开放共享，得0.5分； 采用多种形式，将社区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向社区全体居民开放共享，得0.5分。	资料检查		
		DB6101/T 3134—2022 10.2.3	0.5分	培训时机： 定期或临机组织防灾减灾救灾和安全管理相关知识培训，得0.2分； 每年组织防灾减灾综合类培训教育不少于4次，得0.3分。	资料检查		
		DB6101/T 3134—2022 10.2.4	1分	培训方式： 根据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对象特点，选择集中培训，得0.5分； 选择网络学习，得0.2分； 选择体验式培训等方式，得0.3分。	资料检查		
		DB6101/T 3134—2022 10.2.5	1分	培训提供： 邀请专业部门、单位开展社区培训教育，得0.5分； 委托专业机构提供社区安全教育培训服务，得0.5分。	资料检查		

表A.1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验收细则打分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对应标准及条款	满分分值	评分细则（得分说明）	验收方式	得分	验收记录
		DB6101/T 3134—2022 10.2.6	0.5分	培训档案： 做好培训记录，得0.2分； 建立培训档案，得0.3分。	现场检查 资料检查		
七、持续改进 (10分)		DB6101/T 3134—2022 11	10分	持续改进： 社区根据综合防灾减灾形势： 针对风险源头管控不足问题，持续改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得3分； 针对信息来源多头存在问题，持续改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得2分； 针对工作基础薄弱存在问题，持续改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得3分； 针对应急救援力量不足等问题，持续改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得2分。	现场检查 资料检查		
八、基本要求		DB6101/T 3134—2022 4		1. 组织机构应在前3个自然年内，未发生责任灾害事故。 2. 辖区内主要建（构）筑物符合西安市抗震设防要求。	否定项		
分值合计							
本次验收总得分	分		本次验收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p>注1：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验收得分的满分为100分，验收人员应结合申报资料和现场检查的实际情况进行打分。若验收指标对应的工作已落实，即可得该项指标的标准分。若验收指标对应的工作未落实，则该项指标得分为0分。</p> <p>注2：累计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优秀；85分以上（含85分）良好；60分以上（含60分）合格；60分以下不合格。</p> <p>注3：打分过程应在“检查记录”中如实填写得分及扣分事项的说明。</p> <p>注4：标记*为关键指标项，其得分若小于其分值的80%，验收等级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附录 B
(规范性)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验收报告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验收报告格式结构如表B.1所示。

表 B.1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验收报告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验收报告	
一、社区基本情况:	
二、验收组织实施:	
三、验收内容	
1.基本要求	
2.组织管理	
3.风险评估与隐患排查	
4.隐患治理	
5.基础设施建设	
6.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	
7.宣传与培训	
8.持续改进	
四、特色亮点	
五、验收结论	
六、存在问题及建议	
验收组成员签字	
	XXX验收单位:
	时 间: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0001.1—2001 标准编写规则 第1部分：术语
- [2] GB/T 20647.1—2006 社区服务指南 第1部分：总则
- [3] 国家减灾委员会 应急管理部 中国气象局 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减发〔2020〕2号）
- [4] 国家减灾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通知（国减发〔2022〕1号）
- [5]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陕发〔2017〕22号）
- [6]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陕西省地震局 陕西省气象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实施意见》和《陕西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标准》的通知（陕应急〔2021〕474号）
- [7] 西安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西安市地震局西安市气象局关于印发《西安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标准化创建工作规范》的通知（市减灾办〔2020〕12号）
- [8] 中共西安市委 西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市发〔2021〕3号）
- [9]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市应急发〔2021〕98号）
- [10]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全市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办发〔2022〕12号）
-